

#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01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栋航信创新大厦10楼和泰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秦宏武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孙中亮先生由于疫情防控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

1. 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人调整为27人,同时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人调整为74人;同时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将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一致。

董事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白清利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本激励计划的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月4日,授予价格为91.71元/股。

董事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白清利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信用担保,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其经营发展需求,有助于其拓展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担保未出现对本公司构成反担保,因此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02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栋航信创新大厦10楼和泰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蒋宏波先生、汪虎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孙中亮先生由于疫情防控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刘建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

1. 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人调整为27人,同时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人调整为74人;同时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将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一致。

董事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白清利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本激励计划的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月4日,授予价格为91.71元/股。

董事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白清利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0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栋航信创新大厦10楼和泰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蒋宏波先生、汪虎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孙中亮先生由于疫情防控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刘建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

1. 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人调整为27人,同时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人调整为74人;同时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将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一致。

董事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白清利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本激励计划的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月4日,授予价格为91.71元/股。

董事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白清利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02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栋航信创新大厦10楼和泰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蒋宏波先生、刘明先生、白清利先生、罗珊珊女士、秦宏武先生、孙中亮先生、汪虎生先生、孙中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孙中亮先生由于疫情防控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

1. 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人调整为27人,同时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人调整为74人;同时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将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一致。

董事秦宏波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白清利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本激励计划的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月4日,授予价格为91.71元/股。

董事秦宏波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白清利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01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栋航信创新大厦10楼和泰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